龙卡汽车卡升级后的产品权益

一、优惠洗车服务

汽车卡客户刷龙卡汽车卡消费符合一定条件，可在指定洗车网点享受每周一次优惠洗车服务。当洗车服务门市价等于或低于15元时，客户无需支付费用即可享受洗车服务；当洗车服务门市价超过15元时，超出部分由客户使用汽车卡积分（兑换比例为4‰，即每1000积分兑换4元人民币）支付，积分余额不足时使用现金支付。具体消费条件如下：

（1）客户核卡后当季及下个自然季度可直接享受优惠洗车服务；

（2）之后客户每个自然季度刷卡消费满2000元（或6笔）享受下一季度服务。

二、积分加倍换油

刷卡消费积分可加倍兑换加油费，5万分起兑，按1万分的整数倍兑换，兑换比例为4‰，即每1000积分兑换4元人民币。汽车卡客户可拨打建行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400-820-0588申请兑换，也可在当地指定加油充值点通过积分兑换POS兑换。

三、免费道路救援

汽车卡客户拨打建行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400-820-0588，免费享受全国道路救援服务，包括现场快修、换备胎、泵电和15公里就近拖车（每年每项各3次），超过标准的费用由客户自理。

温馨提示

1.汽车卡客户未激活卡片前及注销卡片后均不享受汽车卡权益。

2.所有权益或服务仅限汽车卡客户本人使用，要求客户必须出示或使用龙卡汽车卡支付方可享受。服务车辆为核定载客人数在7人座（含）以下的非营运机动车辆。

3.优惠洗车服务自卡片激活一周后生效。

4.积分加倍换油通过指定加油网点积分兑换POS兑换的，每笔兑换金额的最高比例为客户指定充值金额的99%，剩余的1%通过客户汽车卡支付；起兑门槛为5万分，按250分（即人民币1元）的整数倍兑换，单笔交易最高可兑换250万分（即1万元）。

5.指定洗车网点信息（含价格信息）和加油充值点信息以当地分行网站公告为准，服务时间由商户自行确定。商户停歇业期间不提供汽车卡相关服务，建设银行不承担因商户停歇业造成的客户损失。

6.建行不承担因洗车商户价格浮动引起的相关责任。

7.请您在汽车卡到期换卡后将旧卡剪断销毁，否则您将承担因旧卡遗失带来的风险和损失。

8.所有权益或服务均不可折算现金。以上内容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，具体服务条款及优惠内容一年一定。建设银行有权对上述服务内容、规则及服务期限进行调整，请以建行信用卡网站creditcard.ccb.com龙卡汽车卡网页和当地分行网站实时公告为准。相关调整将于本公告发布45天后（即2013年1月16日起）施行。若您不同意接受建行的调整内容，有权申请注销汽车卡。您继续使用汽车卡，则视为接受建行的相关调整。